

【台灣】  
歐陽云飞著

20

珍藏本

江湖豪門系列

龍  
鳳  
霸

上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【台湾】  
欧阳云飞 著

21

珍藏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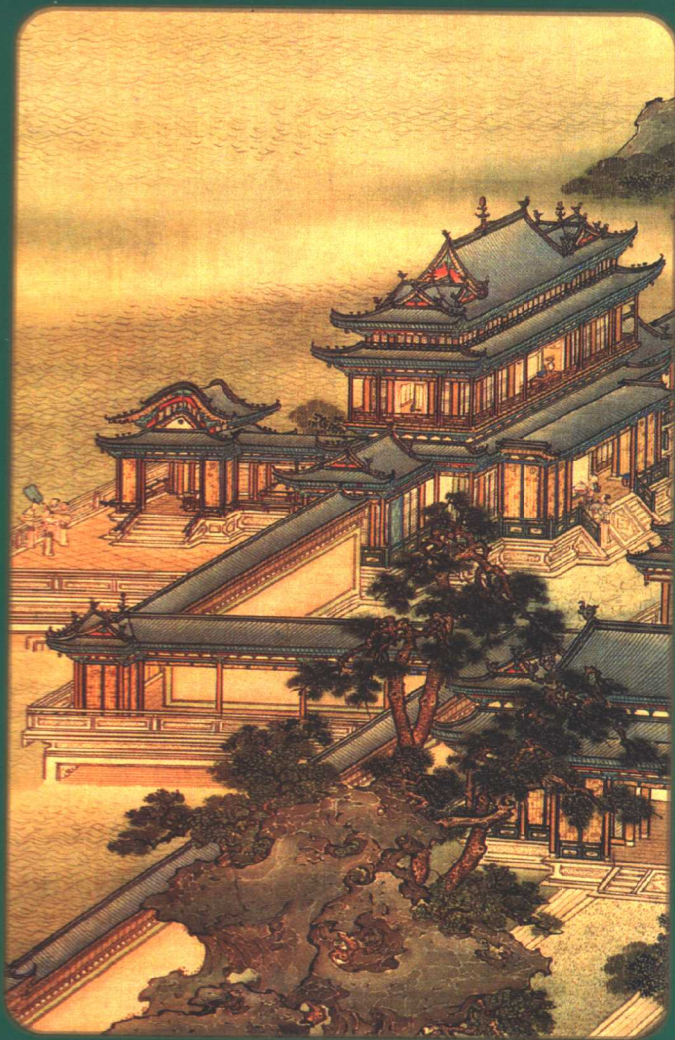
江湖豪門系列

龙  
凤  
霸

下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# 台湾·欧阳云飞武侠作品集



ISBN7-222-02642-81·653 全套定价:133.20 元



欧阳云飞 武侠作品集

(江湖豪门系列)

龙

凤

霸

上

(台湾) 欧阳云飞 著



欧阳云飞 武侠作品集

(江湖豪门系列)

龙 凤 霸 下

(台湾) 欧阳云飞 著

(滇)新登字 01 号

责任编辑:郭木玉

封面设计:刘 谢

江湖豪门系列(龙凤霸)

(台湾)欧阳云飞 著

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(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)

邮编:650011

湖南省印刷一厂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20 字数:38 万

1999 年元月第 1 版

1999 年元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5000

ISBN7-222-02642-8/I·653 定价:133.20 元

(本套上下二册定价 28.80 元)



## 作者简介

作者刘鸣盛,笔名欧阳云飞,又名余飞,一九三一年生于山西省定襄县。早年就读省立忻州农校,四七年负笈北京,旋即考入青年远征军。五零年随军来台、五四年毕业于某军事学校,六零年因一篇由胡适所办之“自由中国”杂志上的文稿贾祸,不久便离开军旅,在台湾中部的一个小镇定居。

ISBN 7-222-02642-8



9 787222 026421 >

## 作者简介

本人刘鸣盛，笔名欧阳云飞，又名余飞，一九三一年生于山西省定襄县。早年就读省立忻州农校，四七年负笈北京，旋即考入青年远征军。五零年随军来台、五四年毕业于某军事学校，六零年因一篇由胡适所办之“自由中国”杂志上的文稿贾祸，不久便离开军旅，在台湾中部的一个小镇定居下来。

学生时代即喜游戏笔墨以自娱，惟多感怀忧时之作。写武侠是从六零年开始的，是兴趣，也是为了生活。在这漫长的写作生涯中，总共撰写了四十余部长篇及十几本短篇，约二千余万言。现发行的二十四部系经过筛选的精品。余则束之高阁，不再传世。

创作过程可分为三期：初期的六十年代台湾仍处于典型的农业社会，人民生活艰难，知识份子尤其烦闷、彷徨，而政治则列为禁忌！喜欢舞文弄墨者争相转而大写忠孝节义，借侠客武士之刀以泄胸

中愧垒，亦为广大的社会大众提供了可观的精神食粮，“鬼谷”、“地狱门”、“魔鬼书生”曾是当时脍炙人口的佳作。现今的不少中壮代，即为当年人手一册的忠实读者，其影响之大不言可喻。

七十年代中应为中期，此时台湾已大致工业化，社会的步调变快，小说的节奏也跟着改变，过去动辄二、三十本，甚至五、六十本一部的冗长之作已不复见，代之而起的是三本为一部的三十二开本。情节力求紧凑，对白务必隽永，布局之巧妙，结构之严谨，自不在话下。“九龙刀”、“鬼面侠”、“血剑屠龙”等便是此一时期之代表作。均曾在香港“武侠世界”杂志连续十几年的连载中连载过。

晚期约自八十年代起，随着教育水平的提升，大家的生活也大为改善，传统的小说已无法满足读者的需求。于是，一些幽默、诙谐、风趣、逗笑的作品遂应运而生。“好小子阿郎”、“好马不吃回头草”、“赌命浪子”、“鞭影弥天花满楼”即为晚期创作中之佳构。尤其是“好小子阿郎”、“好马不吃回头草”，乃八六年全台湾最畅销的武侠小说。在香港“武侠世界”连载时亦曾造成轰动。并且有人愿出资拍摄电影及电视剧，刻正洽谈中。

# 目 录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 一 章   | 火烧龙城干戈起 ..... | (1)   |
| 第 二 章   | 魂兮归来事太玄 ..... | (42)  |
| 第 三 章   | 酒鬼魂断太白楼 ..... | (83)  |
| 第 四 章   | 和尚命丧黑森林 ..... | (125) |
| 第 五 章   | 三女独钟龙传人 ..... | (163) |
| 第 六 章   | 龙传人涉险中毒 ..... | (204) |
| 第 七 章   | 凤凰女含泪改嫁 ..... | (244) |
| 第 八 章   | 莫姑娘身世成谜 ..... | (287) |
| 第 九 章   | 白云飘计诱群豪 ..... | (321) |
| 第 十 章   | 老牛皮重现江湖 ..... | (376) |
| 第 十 一 章 | 金刚指威风八面 ..... | (418) |
| 第 十 二 章 | 白骨令再逞凶威 ..... | (459) |
| 第 十 三 章 | 绝命谷风声鹤唳 ..... | (502) |
| 第 十 四 章 | 卧龙岗草木皆兵 ..... | (543) |
| 第 十 五 章 | 解谜底石破天惊 ..... | (588) |

## 第一章 火烧龙城干戈起

一场空前未有的大火，正熊熊烈烈地在长安城东、骊山之西、一座巍峨壮丽、名曰“龙城”的城堡里燃烧着。

提起龙城可非等闲之地，城主神州一圣龙云乃是当今武林、黑白两道上一致公认的顶顶拔尖的高手。

龙城主一跺脚，半个江湖便会发抖，龙老大一声吼，江湖上便有人头落地。

此城有如皇宫大内，俨然帝王之居。

然而，任谁也想不到，龙盘虎踞之地如今却正陷入一片火海之中。

马！

快马！

三匹快马箭也似地奔驰在关洛大道上，目标便是指向龙城。

马快如风，去势似电，惊得路旁的村落鸡飞狗跳，行旅纷纷走避。

三骑二前一后，一女二男，骑术精湛，人更俊俏，赢得路旁行人不少喝彩声。

马上之人来头不小，为首的少年正是龙城龙家的二少爷龙传人，又名龙翔，别号阿翔，生得气宇轩昂，神采飞扬，一望即知是晚生后辈中的英雄人物。

与龙传人并辔疾驰的少女亦非泛泛之辈，系武林耆宿风尘侠隐曲子敬的义女莫愁。

而龙翔正是风尘侠隐的门下高足，也就是说，风姿绰约、明丽动人的莫愁姑娘是阿翔的师妹。

紧跟在二人后面的娃儿年纪最小，约莫只有十四五岁，长得唇红齿白，眉清目秀，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珠子骨碌碌地转来转去。一眼就可以看出来是一个反应敏捷、精明、慧黠、点子多、花样多、诡计百出、鬼头鬼脑、聪明绝顶的家伙，乃阿翔的剑僮丁当。

丁当又名叮咭，别号小丁，不过大家都喜欢叫他二狗子，或阿狗。

丁家在龙城世代为奴，打从穿开裆裤、玩泥巴起，阿狗就是龙二少最忠实的跟班，出双入对，形影不离。

龙传人远从崂山西来是要回家的。

回龙城为他的老爸龙云做五十大寿。

神州一圣的五十大寿在武林中是一件大事，与大城主义结金兰的“龙虎八兄弟”，以及江湖上有头有脸的成名人物，曾出面奔走，要为龙大侠轰轰烈烈地庆祝一番。

却被龙云以“福浅德薄，不敢言寿”一口回绝，并且严令八兄弟不得有任何祝寿的举措，在此期间亦不准踏进龙城

一步。

就连龙传人未来的老丈人、武林三雄之一的凤城城主神州一君风啸天，与阿翔未过门的娇妻凤凰姑娘亦在婉拒之列。

当然，阿翔是龙城主的二公子，并未禁止做儿子的回城为父亲祝寿。

可是，寿诞之期是昨天，直至今日此刻，午时已过，艳阳高照，龙传人尚未到得家门。不是他不孝，有意延误佳期，而是路上发生了情况！

有一名村姑在荒郊野外上吊自杀，救活之后仍呼天抢地决心寻死，好说歹说，费了不少口舌，待村姑的情绪稳定，将她送回家中，算算时间已耽搁了一整天。

这一耽搁不打紧，当他们三人到达龙城时，宏伟壮丽的龙城已付之一炬，变成了废墟、灰烬！

高卧在城墙上，象征龙城威仪的那两条金色的龙碎了，破了。

傲视苍穹，冠绝环宇，高大雄壮，蔚为奇观的城门烧了，毁了。

处处残壁。

处处破砖烂瓦。

所有的屋子都倒了，没见一栋完整的。

所有的人都死光了，没见半个活人儿。

有的只是黑尘、毒烟、焦尸，满目疮痍，令人不忍卒睹。

龙城的守卫，死在各自的岗位上。

厨房的大师傅，被烧死在厨房里。

绝大多数的人，则全部葬身在九龙厅内。

九龙厅乃龙城最大的建筑物，金碧辉煌专供节庆之用，显而易见，大家齐集在九龙厅内，正在为龙城主祝寿时，不幸一起遇难，葬身火窟。

从陈尸的位置可约略看出，一堆一堆的，一桌一桌的，仍保持餐饮的形状，似乎未经打斗争扎，便猝然结伴暴毙。

大火太猛太烈，所有的人俱皆烧焦烧黑，扭曲变形，不成人样儿，个个耳目莫辨，身份不明。

阿翔忍着悲，含着泪，在焦尸堆中搜寻了好一阵工夫，始终未能辨认出父母与长兄龙传宗的尸体来。

火，是怎样起的？

人，是怎么死的？

行凶的凶手是谁？

放火的又是哪个？

是谁吃了熊心豹子胆，敢在龙城撒野？

这是一个谜，阿翔、莫愁、小丁皆一无所知。

莫愁姑娘忽道：

“翔哥，你们龙城上下一共有多少人？”

龙传人抹了一把眼泪，默默计算一下，戚然说道：

“除去我与阿狗不算，全家上上下下，老老少少，全部加起来一共是一百零三个人！……”

阿狗不同意，另有他自己的计算方式，说道：

“不对，上次回城时，大少奶奶大腹便便，已怀有八个月身孕，老城主一定已经当上老爸爸，总数应该再加一人。”

莫愁一扬柳眉儿，声音陡地提高了一些：

“刚才我曾仔细算过，这儿前前后后，里里外外，总共只有一百零二具尸体。换句话说，还差两个人。”

小丁双眼一瞪，迫不及待地追问道：

“这两个人到哪儿去了？”

莫愁姑娘不疾不徐地道：

“这有两种可能。”

阿狗道：

“哪两种可能？”

莫愁道：

“一是可能出外办事未归。”

阿翔不以为然道：

“按照龙城的规矩，家父寿诞之日，所有的人必须一律回城为他老人家祝贺，不可能有人出外办事未归。”

小丁随声附和道：

“是啊，是啊！我二狗子记得一清二楚，一年前我爹出外收帐，不小心摔断了腿，请人抬都是赶在老爷子的华诞前夕抬回龙城的。”

莫愁姑娘紧锁着黛眉，说道：

“另一种可能就是劫后余生。”

阿翔闻言精神为之一振，道：

“会是谁？”

小丁也大喜过望，道：

“不知人在何处？”

莫愁面不改色，道：

“我们不妨找找看，也许会有所发现。”

是有所发现，三人搜寻一阵，发现守卫、厨师的死状与九龙厅内之人截然不同，九龙厅内死者的身上并无伤痕，厨师、守卫则有刀伤剑痕。

有人缺腿、有人断臂。

有人身首异处。

还有人在胸前或背后留下五个黑窟窿，无疑是先伤在一种类似“鹰爪功”的爪功之下，然后才被人放火烧死的。

更重要的是，在九龙厅半面未倒的墙上发现一件怪异的東西。

这东西的确很怪异，似刀非刀，似剑非剑，上粗下细，上圆下扁，尾部其尖如锥。

系兽骨制成，通体雪白，顶端刻着一颗骷髅头，白苍苍的，阴森森的，令人望而生畏，不寒而栗。

骷髅头的下面还刻着三个字：“白骨令。”

毫无疑问，这是一件信物。

凶手已经挑明了，是白骨令的主人。

但是，武林中压根儿就没人见过白骨令这种信物。

亦未闻哪个门派与白骨骷髅有关。

怀着满腹的疑云，三人拾级而下，进入九龙厅下方的地窖里。

此处未被大火波及，墙角的琉璃灯明亮如故，清楚地看到，这是龙家储酒的地方，南北佳酿应有尽有，各式各样的酒桶、酒坛、酒缸、酒瓮井然有序地陈列着，琳琅满目，一应俱全。

莫愁轻展玉指，敲打着一双酒坛道：

“这里面都有酒吗？”

小丁抢着说道：

“那当然，龙城富可敌国，用不到拿空坛子充场面，不仅坛坛有酒，而且缸缸都是泥封未启的原装货。”

莫愁展目四顾，戟指道：

“不见得吧，那边的那一缸可能就有问题。”

循着莫姑娘手指之势望过去，左边的最后一排，紧贴着墙壁的一只五尺来高的大酒缸盖子就已经打开，歪倒一边去。

缸中有酒，酒已所剩无几。

酒中有人，人已烂醉如泥。

不是龙城主。

亦非龙传宗。

而是武林三怪之一的醉侠赫九。

赫九喝酒过量，人事不知，小丁连浇了三桶水方始悠悠醒转，仍自呢呢喃喃地直嚷“好酒！好酒！”不迭。

阿翔好不恼火，一把抓住赫九的膀臂，硬生生地将他提到酒缸外面来，粗声大气地说道：

“喂！喝酒的，睁开你的酒眼，看一看我是谁？”

赫九酩酊大醉，费了好大的劲才将酒眼睁开，依旧醉言醉语道：

“啊，是龙二少，好酒，好酒！龙城的‘仙人醉’果然名不虚传，神仙喝了也会倒下去！”

小丁手里还有一桶水，闻言又劈头盖面泼下去，怒冲冲